

##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 地政總署測繪處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於二〇〇〇年一月十七日舉行會議，在討論地政總署測繪處公司化項目時，委員要求當局提供一份一九九七年進行的測繪處顧問報告，以供參閱。

2. 一九九七年進行的研究，旨在檢討測繪處測繪服務和地圖產品的成本計算法及定價，以及研究方法改善測繪處產品的質素及市場接受的情況。顧問公司須為測繪處制定五年期業務計劃。為此，顧問公司須研究測繪處當時在政府內的地位及其日後定位。把測繪處轉為一間完全根據商業原則營運的機構的構思並不包括在顧問研究的範疇內，因此顧問公司沒有考慮測繪處應具備「發展商業產品及推銷功能」，或將測繪處的工作文化轉為一家完全商營機構的工作文化這種選擇。

3. 該顧問報告分為兩冊。第一冊是業務計劃，第二冊關於成本計算，包括成本計算模式 — 概念；成本計算模式 — 操作手冊；以及 DFMSXTRA — 手冊。該報告的摘要現隨文件附上，本署亦已將該報告第一冊交予委員會秘書存放。至於該報告第二冊，本署相信各委員對其所載資料未必感興趣。但若委員要求的話，我們亦可將該報告一同交予委員會秘書存放。

4. 顧問公司在研究測繪處日後定位時，曾考慮多個選擇，包括以營運基金及「政府內的公營公司」方式運作。研究報告建議測繪處脫離地政總署，成為獨立部門。顧問公司當時不建議採用營運基金的運作方式，因為他們認為測繪處須因應此建議方式在工作文化上作大幅度轉變，而當時並無誘因促使此種改變。此外，若將測繪處轉為營運基

金，須再作研究，以分析這種營運方式在財政上是否可行。不過，顧問公司認為應以營運基金的運作方式作為長遠目標。

5. 至於「政府內的公營公司」是借鏡法國模式 — 法國國家地圖製作局以公營公司方式成立，隸屬工務部，其管理委員會成員來自政府內主要與繪製地圖有關的部門。由於香港公營部門改革計劃並無這類機構的先例，顧問公司否決這個選擇。顧問公司對各種選擇的意見，載於該報告第一冊夾附的第2號文件。

6. 本署得指出，一九九七年進行的研究與最近進行的測繪處公司化可行性研究，目的有所不同。最近的研究著重測繪處可能有的商業機會。加上，由一九九七年至今，營商環境已大為改變，其中尤以電子商貿與資訊科技的迅速發展尤其顯著。

地政總署

二〇〇〇年二月